



105 年度產業技術標準活絡及推廣委辦計畫

標準化人才培訓暨實務分享課程

簡章

主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

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一、緣起

標準化 (standardization) 是公部門用來確保經濟、社會及環境均衡成長的政策工具之一，也是私部門將研發成果商業化、鞏固核心競爭力、擴張市場影響力的重要競爭策略。積極參與標準化活動有助於讓企業從技術下游的追隨者轉為技術上游的領導者、在市場競爭中由防守模式轉變為攻擊模式、由國際標準本土化轉換為本土標準國際化、並從孤軍奮戰轉變成集體作戰。當前全球各國為了提升國內對於標準化重要性的意識，紛紛將推動全面性標準化教育列為國家標準化發展策略的重要工作一環。

科技部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民國 102 年至 105 年)中，將持續培育專業團隊與參與國際標準制定列為科學技術發展目標之一。再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亦在《國家標準發展策略白皮書》中，將「標準知識專業化」列為我國未來標準和標準化長期發展的七大策略目標之一，希冀由宏觀政策面著手，培植我國參與國際標準專業工作與活動所需之專業人力，透過標準化教育的落實，儲備與精進產業標準化專業知能，達成引領產業發展之願景。

「標準化國際專業人才培訓課程」即為落實上述目標的環境整備工作之一。本年度的課程安排上，在參考歷年「團體推動標準化活動補助專案」之補助成果後，發現以「國家標準草案建議稿編擬」及「參與國際標準化會議」兩者比率較高，凸顯我國產業或相關學研機構在標準化活動上有一定之基礎與貢獻，因此本次標準化人才培訓將持續儲備國際專業人才之能量，預計邀請幾位長期參與國際標準制定，或有擔任會議主席、工作小組召集人職務之專家先進分享實務經驗，提

供國內其它中小企業或學研機構作為借鏡參考，進而建立和改變我國廠商以及產業對產業標準在市場競爭層次制高點的思維。

課程內容規劃包括「國際/區域標準編寫原則」及「標準化參與實務經驗分享與探討」。歡迎經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標準化團體，以及參與標準制定、撰寫、研究的公(協)會、學研機構、公司行號等相關團體或個人參與。

二、 主辦單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三、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NII)產業發展協進會

四、 研習時程表

時間	議題	講師/主持人
09:00-09:20	報到/簽到	
09:20-09:30	長官致詞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長官
09:30-12:30	國際/區域標準編寫原則	優力國際安全認證公司 宋瑞義協理
12:30-13:30	午餐	
13:30-14:50	標準化參與實務經驗分享 與探討(資通訊產業)	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 朱峰森博士
14:50-15:00	課間休息	
15:00-16:20	標準化參與實務經驗分享 與探討(資通訊產業)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黃勝雄博士
16:20-16:30	課間休息	
16:30-17:50	標準化參與實務經驗分享	台灣照明委員會

時間	議題	講師/主持人
	與探討(照明產業)	楊宗勳 教授
17:50-18:00	結訓/簽退	

*上述時程安排必要時將依講師實際講授之所需進行調整。

五、 研習內容

課程名稱 【時數/講師】	課程主題	大綱
國際/區域標準編寫原則【3小時】	國際標準編寫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要求 2. 結構與內容的一致性 3. 標準間的協調性 4. 條款陳述方式
	國際標準的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的劃分 2. 標準的結構層次
	資料要素編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封面 2. 目次 3. 前言 4. 引言 5. 參考文件及索引
	規範性要素編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用範圍 2. 引用標準 3. 用語及定義 4. 一般原則 5. 構成 6. 構成要素 7. 依國際標準為基礎，編擬CNS標準時之特別補充事項 8. 標準格式之大小及形式
標準化參與實務經驗分享與探討【4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何參與/接觸國際標準組織； □ 如何爭取擔任國際標準組織/會議的要職； □ 如何與其它利益關係者進行談判或協商； □ 對國內產業、後進或政府的提醒與建議。 □ 實務QA。 	

六、 課程日期

10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

*上述課程日期為暫訂時間，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將再調整。

七、 培訓費用

全程免費，名額有限，敬請提早報名，以免向隅。

八、 報名資格

- (一) 以資通訊領域為優先，凡任職於認可標準化團體或參與標準制定、撰寫、研究的公(協)會、學研機構或企業，參與國際性或區域性標準會議之專業人士，並以執行政府相關部門科技專案計畫標準化工作者優先。
- (二) 其他經主辦單位同意者。

九、 報名方式

本課程不對外開放報名，將採特定個人或單位人員之邀請方式。受邀個人或單位人員在收到簡章後，得填寫附件報名表，透過傳真或電郵方式報名。錄取後執行單位將以電郵方式通知，並將名單公布於產業(團體)標準化活動網頁，網址：<http://www.standards.org.tw/>。

洽詢電話：02-2508-2353*331 蔡小姐

傳真報名：02-2507-3507

電郵報名：carol@nii.org.tw

報名截止日期：105 年 08 月 03 日(星期三)

十、 研習地點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 7 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
(標準資料大樓一樓資料中心內)
- 建議交通方式(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標準檢驗局不提供停車位)
 - 大眾捷運
 - (1) 善導寺站出口 2-台北喜來登大飯店
 - (2) 台大醫院站出口 3-中央健保局
 - 自行開車(標準檢驗局不提供停車位，建議停濟南路上收費停車格)
 - (1) 國道 1 號 建國高架道路 → 忠孝東路 → 濟南路
 - (2) 國道 3 號 木柵出口 → 國道 3 甲線(往辛亥路) → 辛亥路 → 羅斯福路 → 中山南路 → 濟南路

十一、 其它注意事項

- (一) 為確保教學品質，本梯次預計招生 15 位學員，敬請及早報名，主辦單位保留是否接受報名之權利。
- (二) 若因不可抗拒之突發因素，主辦單位保留教育訓練內容及講師變更之權利。
- (三) 敬請確實填寫聯繫方式，主辦單位將於課程前二天電郵報到

通知函。

- (四) 課程教材由執行單位統一編印，並於上課當日發放。課程結束後，經授課講師同意之簡報檔將置於產業(團體)標準化活動網站(<http://www.standards.org.tw/>)提供下載。
- (五) 課程結束時將發放「學員意見調查表」予學員填寫，敬請配合。
- (六) 全程參與課程者，將於課後發放結業證明。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5 年度
 ~ 標準化人才培訓暨實務分享課程 ~
 報名表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E-mail	
午 餐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來願意收到標準化相關的課程或活動訊息			

※ 報名截止日：105 年 8 月 03 日 (三)

※ 報名方式：傳真 (02-2507-3507) [或以E-mail回覆至carol@nii.org.tw](mailto:carol@nii.org.tw)

聲 明

1. 本會蒐集本表單上所列之個人資料，僅作為辦理「標準化人才培訓暨實務分享課程」相關行政與聯繫使用。
2. 本會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專案承攬期間，保存您的個人資料為即日起至專案承攬期間結束後1年內(至2017年11月20日止)，後續將依本會銷毀程序辦理。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文件編號	NII-PIMS-D-014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次	2.0

一、適用範圍

本同意書說明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以下簡稱本會）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二、資料的蒐集與使用方式

- 本表單會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並處理與利用。
- 蒐集之目的：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作為辦理「標準化人才培訓暨實務分享課程」相關行政與聯繫使用，不作為行銷及其他之用。
-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單位名稱、姓名、職稱、電話、電子信箱等。
- 本表單所蒐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專案承攬期間：報名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止，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利用對象為本會及主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郵件、網際網路(計畫網站)。
-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由本會發現不足或有誤，或有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 您可隨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向本會查詢本會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要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查閱、製給複製本、刪除。本會聯絡方式為：
電話:(02)2508-2353；傳真:(02)2507-3507；電子郵件:pims-service@nii.org.tw
- 如您要求本會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除有其他相關法規限制，本會將比照辦理。
- 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本會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予第三人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三、資料之保護

- 僅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處理人員皆簽有保密合約，如有違反保密義務者，將會受到相關的法律處分。
- 本會將依據本會的個資保護控管程序留存與銷毀您的個人資料。

四、本同意書可能會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以及實際需求進行修正。

我瞭解與同意以上文字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